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月娥

選任辯護人 楊軒廷律師  
王淨瑩律師  
金冠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2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月娥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蔡月娥於民國112年6月29日2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前，見卉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卉心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該處，影響其房客出入，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手持不詳利器，刺破前開車輛之左、右前輪，致該車輛之左、右前輪受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卉心公司。

二、案經卉心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2 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3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  
05 蔡月娥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未曾對卷內供述證  
06 據之證據能力有所爭執，是本案供述證據部分視為同意作為  
07 證據，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顯不可信  
08 或違法取得等情況，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並認為  
09 適當，而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  
10 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至辯護人主張卷附監  
12 視器畫面未顯示拍攝時、地，有遭偽造之可能性，應認無證  
13 據能力等語，惟監視器畫面乃依機械之方式所留存之現場影  
14 像，並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適用，且對「被告是否有刺  
15 破本案車輛輪胎」之待證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應認有  
16 證據能力。

## 17 貳、實體部分：

18 訊據被告蔡月娥固坦承卷附監視器畫面中，在本案車輛旁之  
19 女子，為其本人，然矢口否認涉有何毀損犯行，辯稱；我沒  
20 有拿工具，也沒破壞該車之輪胎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  
21 稱：本案監視器畫面並未顯示時間，無法證明係案發當天所  
22 拍攝，且依證人林義忠證述，其發現右前車輪遭破壞後，有  
23 特別巡視4個輪胎的狀況，豈有可能翌日才又發現左前車輪  
24 遭破壞？被告與告訴人間因停車問題而交惡，本案不排除係  
25 告訴人發現右前車輪遭毀損後，故意栽贓被告，且告訴人公  
26 司因車輛亂停導致與鄰居交惡，不能僅因被告曾經在告訴人  
27 車上放警告字條，就認本案係被告所為，本案罪證不足，請  
28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經查：

29 一、證人林義忠於112年6月29日2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  
30 ○路00巷00弄00號前，發現本案車輛右前車輪遭刺破，遂報  
31 警處理，警方到場時，在本案車輛前擋風玻璃上書有「再一

01 次警告拒絕你車停放 當心漏氣」之警告紙板，係被告所放  
02 置，且本院勘驗筆錄附件中，在本案車輛旁之人，即為被告  
03 本人等節，為被告所不否認，核與證人林義忠於警詢、偵訊  
04 及本院審理時、證人楊育升及林振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  
05 節大致相符，並有112年6月30日BQM-8720輪胎損壞照片、現  
06 場監視器畫面，及本院勘驗筆錄各1份在卷可佐，此部分事  
07 實首堪認定。

08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9 (一)證人林義忠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天我將本案車輛停在  
10 案發地點，晚上加班結束要回家時，發現右前車輪沒氣，當  
11 時想到被告之前有說如果我再停在該處，會給我放氣，所以  
12 我自認倒楣就先自己充氣，沒辦法充氣才發現輪胎被刺破，  
13 所以就報警處理，警察到場後有拍照，並要求我們提供具體  
14 證據，方能提出告訴，還要我們提供監視器畫面，所以我們  
15 才調監視器畫面，隔天上班時，發現左前車輪也被刺破，有  
16 再通知警方到場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63頁）。

17 (二)證人即本案到場處理警員楊育昇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11  
18 2年6月29日23時55分許，證人林義忠打110報案，當時接獲  
19 通報，我是到場處理的警員，到場時，證人林義忠就跟我說  
20 本案車輛右前車輪被刺破，我當下看確實右前車輪有被刺破  
21 的痕跡，車子前擋風玻璃有放紙板，警告證人不要再把車停  
22 在該處，現場雖然有設置監視器，但是證人不是負責人，所  
23 以要等上班才能調監視器給我，隔天早上證人有再報警，說  
24 左前輪胎也被刺破，但是另外一個警員去現場處理，之後再  
25 移交給我，我到場時，只有針對右前車輪查看並拍照等語  
26 （見本院卷第152頁至第162頁）。

27 (三)證人即本案修車技師林振興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告訴人  
28 公司的車子都是交由我來維修、保養，本案車輛係告訴人公  
29 司會計通知開拖車拖回來維修，當時檢查前面兩輪都是側面  
30 破掉，通常正常情況都是正面破掉，而且沒遇過兩側輪胎同  
31 時側面破掉的，輪胎通常只有正面有鋼絲，側面沒有，所以

01 側面很容易刺破，如果拿適當的利器，應該很快、不用費力  
02 就能瞬間刺破，本案車輛的輪胎都是側面破掉，所以不能補  
03 胎，只能更換，且輪胎遭刺破的深淺不小，所以漏氣的時間  
04 不一定一樣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80頁）。

05 (四)是證人林義忠、楊育昇、林振興等人上開證述，互核大致相  
06 符，且無矛盾之處，並有卷附112年6月30日BQM-8720輪胎損  
07 壞照片及現場監視器畫面各1份（見偵卷第15頁至第20頁）  
08 在卷可佐，則衡諸本件被告所涉毀損罪之法定刑最重為2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然證人林義忠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均經具  
10 結，而偽證罪之刑責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其法定刑顯較毀  
11 損罪重，且證人林義忠於發現當時立即報警處理，而其所指  
12 述輪胎遭破壞及發現輪胎遭破壞後之處理方式，亦與證人楊  
13 育昇、林振興證述之情節相符。佐以本院勘驗卷附監視器畫  
14 面之結果（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1頁、第75頁至第79頁）：

15 1.於畫面顯示時間00：09至00：12間，畫面一開始一樓大門  
16 呈現開啟狀態，並未見被告有走動身影，於畫面顯示時間  
17 00：11時，被告從車輛前方出現，並往本案車輛左前車輪  
18 靠近；於畫面顯示時間00：13至00：20時，可見被告將手  
19 伸進本案車輛左前車輪處，雙手放在車輪上，身體前後晃  
20 動，疑似有將物品拔出的動作；於畫面顯示時間00：21至  
21 00：33間，被告右手疑似持不明物體，並退至路中看著本  
22 案車輛數秒後，於畫面顯示時間00：34至00：40間，被告  
23 移動至本案車輛左前方，並往右邊觀看後，於畫面顯示時  
24 間00：41時，進入開啟的大門並上樓。

25 2.由上開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可知，被告確實有靠近本案車  
26 輛，且有手持不明物體，將手伸進左前車輪處，並有疑似  
27 將物品拔出的動作，被告雖辯稱其當時是嘗試要洩氣，然  
28 被告當時將手伸進車輛左前車輪處，並將雙手放在車輪  
29 上，身體前後晃動之動作，與轉開閥門洩氣的動作明顯不  
30 符，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採信。至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31 稱本案告訴人所提供監視器畫面，上無明確時間，無從判

01 斷即為本案發生時間等語，然查，卷附監視器光碟，係證  
02 人林義忠報警後，經到場警員楊育昇要求，方才於上班日  
03 調閱後，提供予警方，而非證人林義忠事先備妥，此部分  
04 業據證人林義忠、楊育昇到庭證述明確，且觀諸卷附監視  
05 器影片截圖，可知被告為上開行為時，本案車輛右後方，  
06 有一斜放之機車，而112年6月30日凌晨，警員楊育昇到場  
07 處理時，該機車仍停放在原處，角度、位置均與監視器影  
08 片截圖相符，此有警員楊育昇當場所拍照片及卷附監視器  
09 影片截圖各1份（見偵卷第15頁、本院卷第75頁至第79  
10 頁）在卷可考，是在無其他事證足認扣案監視器影片並非  
11 案發當天所拍攝下，自難遽認辯護人此部分辯詞可採。是  
12 綜合上開事證，堪認本案車輛左、右前車輪，均係被告持  
13 不詳利器刺破可明。

14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5 三、論罪科刑：

#### 16 (一)論罪：

17 公訴意旨認被告蔡月娥僅毀損本案車輛左前車輪，而未起訴  
18 被告同時亦有毀損本案車輛右前車輪之犯行，然此部分事實  
19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在此不贅。又衡諸被告於密切時間內，  
20 毀損本案車輛右前車輪，因與被告上開經起訴之毀損本案車  
21 輛左前車輪之行為，具有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  
22 即起訴範圍擴張，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本院自得併  
23 予審理，又前揭事實擴張之部分，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  
24 審理時當庭告知，並諭知就此部分應一併辯混（見本院卷第  
25 149頁），是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先予敘明。  
26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 27 (二)科刑：

2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停車糾紛，不思理  
29 性解決，恣意破壞告訴人所有本案車輛左、右前車輪，致令  
30 不堪使用，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3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01 況，暨衡其犯罪目的、手段、情節、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程  
02 度、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飾詞矯飾，且未賠償告訴人所  
03 受損害，亦未獲得其諒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鄭存慈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汪承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1 金。